

永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渝环监察函〔2018〕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工作迈上新台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反馈意见》指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区委、区政府严肃对待、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全区上下要以此次全市环保督察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不断提升永川区绿色发展水平，努力把永川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整改任务分工

（一）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差距。环保压力传导仍有差距，少数同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识不深不牢，少数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落实不到位，少数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停留在文件里、会议上、方案中多，跟踪落实的少，应付检查的多，主动作为的少。（整改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整改配合单位：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各部门、各镇街，整改时限：长期）

（二）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较多，城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监管不到位，镇级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水平不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污泥转移联单未严格执行“一车一单”。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缓慢。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二、三级管网建设和维护滞后。城区河道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还很脆弱。主要次级河流水质亟待改善。禁养区畜禽养殖和肥水养鱼整治不彻底。部分镇街“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整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委、区水务局、区农委、来苏镇、临江镇、三教镇、临江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区河长办，整改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商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国资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国网重庆永川分公司、惠永水务公司、各镇街，整改时限：长期）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群众投诉的烧结砖瓦企业存在布局不合理，未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树荣化工投诉较多。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等十项强制性措施落实不到位。餐饮油烟扰民以及城区露天焚烧垃圾、农村焚烧秸秆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整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区新城建管委、区食药监分局，整改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凤凰湖管委会、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四）声、土壤、固废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群众对夜间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生活噪声投诉同比上升。历史遗留关闭矿山需按规定进行修复。部分企业未列入土壤环境监测监管重点企业名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不彻底。未统一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部分关闭企业固体废物储存不规范，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凤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未作危险废物鉴别。工业园区以及部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不够完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 5 家危化品企业进入工业园区任务需加快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整改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煤管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2021 年底）

（五）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存在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合的开发建设活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码头、长江防洪护岸工程问题需妥善解决。部分煤码头扬尘和废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趸船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未经批准的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破坏植被、盗采矿产的违法

行为。（整改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交委、区农委、区林业局，整改配合单位：区环保局、港桥管委会、各镇街，整改时限：长期）

（六）生态环保监管能力不适应形势所需。区、镇（街）两级环保人员偏少。受政策性、法规性、专业性的局限，承担环保管理职责的区级相关部门，实际履行环保管理的水平还有待提高。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环保监管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能力建设方面还亟待加强。（整改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环保局，整改配合单位：各镇街，整改时限：长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永川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适时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整改问题，统筹调度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定期调度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召开整改问题销号会和工作推进会，集中调度解决难点问题，重大问题提请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要在2019年1月10日前，形成整改工作报告，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境监察办。

（二）落实整改责任。各责任单位是反馈意见整改的责任主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反馈意见整改第一责任人，要组建整改工作专班，强化整改落实。要明确本单位负责整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联络人，负责本单位整改任务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牵头部门

和人员名单在本方案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各责任单位对已完成整改并确定销号的问题，原则上一周内收集完善整改销号资料，经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审定后归档报备。

（三）细化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对能立行立改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制订专项整改方案，专项整改落实。需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的，专项整改方案在本方案印发后 30 日内，以正式文件报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备案。

（四）加强督查督办。由区环保督察整改办牵头，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全力配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对各责任单位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达整改效果的及时进行催办，要求各责任单位说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加大整改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督查检查结果，切实提高整改工作实效。

（五）接受社会监督。区环保督察整改办每月向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一次整改落实情况，并按照环保集中督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永川电视台、永川日报、永川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宣传整改工作成效，并对整改进展缓慢或拒不整改的部门、单位予以公开曝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以公开促整改。

（六）严格责任追究。区纪委监委对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保重点目标任务、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督察整

改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滞后、整改效果差或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问题出现反弹的，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加大典型案例追责通报曝光力度，切实发挥震慑警示效应。

- 附件：1. 永川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主要
问题整改任务分工
2. 永川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分工

附件 1

永川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主要问题整改任务分工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差距	永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但环保压力传导仍有差距。少数同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识不深不牢，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实际困难时，思想发生动摇，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少数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自己应负有的环保职责认识不清，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有的虽然明确了环保相关职责，但对应落实到岗位、到人头存在缺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停留在文件里、会议上、方案中的多，跟踪落实的少，应付检查的多，主动作为的少。群众关于扬尘、噪声等的投诉表明，一些职能部门日常监管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部门对违法违规环保案件的处罚明显偏少。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生态环保大会，统筹部署全区生态环保工作，传导生态环保工作压力。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生态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导本单位生态环保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担负起本辖区、本部门和本系统生态环保工作主体责任，安排专门领导分管，专门人员落实，每年逐级分解工作任务并签订责任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	滕宏伟 罗清泉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各部门、各镇街	长期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差距	永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但环保压力传导仍有差距。少数同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识不深不牢，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实际困难时，思想发生动摇，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少数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自己应负有的环保职责认识不清，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有的虽然明确了环保相关职责，但对应落实到岗位、到人头存在缺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停留在文件里、会议上、方案中的多，跟踪落实的少，应付检查的多，主动作为的少。群众关于扬尘、噪声等的投诉表明，一些职能部门日常监管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部门对违法违规环保案件的处罚明显偏少。	1.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单位严格按照《永川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永川委办发〔2017〕10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好各自环境保护责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 2.各镇街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版)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区纪委监委对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各部门、各镇街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夏庆英	区纪委监委	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各部门、各镇街	长期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差距	永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但环保压力传导仍有差距。少数同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识不深不牢，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实际困难时，思想发生动摇，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少数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自己应负有的环保职责认识不清，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有的虽然明确了环保相关职责，但对应落实到岗位、到人头存在缺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停留在文件里、会议上、方案中的多，跟踪落实的少，应付检查的多，主动作为的少。群众关于扬尘、噪声等的投诉表明，一些职能部门日常监管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部门对违法违规环保案件的处罚明显偏少。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严格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川委发〔2018〕15号）文件要求，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每年开展专项督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滞后的，开展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严格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责任。 将生态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经济发展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末位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被约谈的进行组织处理；考核列组内倒数第一的，党政领导班子当年不得评为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不得评为优秀。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滕宏伟 文良印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各部门、各镇街	长期	立行立改
				蔡祥东	区委组织部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2	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较多。38个饮用水源地中，城市饮用水源地上游水库、孙家口水库保护区内存在接待中心、一定数量的农户、种植农作物等问题；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农用地、道路穿越、标识标牌脱落、无防护围栏、垂钓、游泳、洗衣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长江松溉镇、朱沱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停靠船舶。	1.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根据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镇街提交需要新增和调整的饮用水源，拟划定管理范围，提交区政府确定后统一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2.制定每年度饮用水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3.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按要求完成饮用水源监测。 5.牵头实施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游泳、垂钓、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 6.依法取缔饮用水源工业污染源。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相关镇街	2018年底 前	专项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2	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较多。38个饮用水源地中，城市饮用水源地上游水库、孙家口水库保护区内存在接待中心、农户、种植农作物等问题；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农用地、道路穿越、标识标牌脱落、无防护围栏、垂钓、游泳、洗衣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长江松溉镇、朱沱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停靠船舶。	1.结合人口分布、水厂工艺，用水安全、供水管理等因素，科学布局和调整区域饮用水源，对上报市政府取缔和调整的饮用水源应按时间进度要求实施替代措施，保障市政府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依法使用和管理，取缔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依法停止使用。 2.全面整改城市饮用水源地上游水库、孙家口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普遍存在农户、农用地、无防护围栏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将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原住民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引入坝外处理达标排放，全面收集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生活垃圾交垃圾填埋场。 3.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除工业、农业以外的污染源。 4.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2018年年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35%以上。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2018年底前	专项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2	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较多。38个饮用水源地中，城市饮用水源地上游水库、孙家口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接待中心、农户、种植农作物等问题；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普遍存在农户、农用地、道路穿越、标识标牌脱落、无防护围栏、垂钓、游泳、洗衣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长江松溉镇、朱沱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停靠船舶。	全面整改城市饮用水源地上游水库、孙家口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养殖、农业种植污染等问题。	杨 华	区农委	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规划局、各相关镇街	按照既定方案时限要求	专项整改
			全面整改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交通警示牌缺失，道路穿越饮用水源无导流槽、防撞护栏问题。	文良印	区交委	相关镇街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3		永川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污泥转移联单未严格执行“一车一单”，污泥转移未能全程有效监控。	按照既定的工作方案，加快建设城西污水处理厂，缓解城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压力。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一车一单”，全程有效监控污泥转移，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按照既定方案时限要求	专项整改
4		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缓慢，现场督察发现渗滤液未安装流量计，抽取转移记录台账不清。	按照既定的工作方案，加快建成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安装渗滤液流量计，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记录抽取转移信息。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	专项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5	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	1.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 3.对超负荷运行或处理工艺不能满足现实需要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实施改扩建。	宋朝均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执法检查“全覆盖”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杨 华	区环保局			
6		二、三级管网建设滞后，对损毁的污水管网未及时修复，据初步统计，全区还需新建和修复近 200 公里的污水管网才能满足污水应收尽收。	按照既定的全区二、三级管网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推进全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定期报送工作进展。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国资局、惠永水务公司、各镇街	按照既定方案时限要求	专项整改
7		来苏镇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1.加快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力争早日正式投运。 2.全面建成二、三级污水管网。 3.全面改造原破旧损坏的污水管网。 4.开展生活污水直排专项排查整改。	宋朝均	来苏镇	区水务局、惠永水务公司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8		临江镇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1.加快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力争早日正式投运。 2.全面建成二、三级污水管网。 3.全面改造原破旧损坏的污水管网。 4.开展生活污水直排专项排查整改。	任伯平	临江镇	区水务局、惠永水务公司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9	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三教镇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1.加快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力争早日正式投运。 2.全面建成二、三级污水管网。 3.全面改造原破旧损坏的污水管网。 4.开展生活污水直排专项排查整改。	赵德明	三教镇	区水务局、惠永水务公司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10		乐和乐都动物医院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督促重庆市乐和乐都旅游有限公司完成景区特别是动物医院化粪池的提排工程。	杨 华	区农委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11		红旗河、胜利河、萱花河、玉屏河水水质变差，部分河段有异味。	彻底消除河道黑臭水体。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	相关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	专项整改
12		2018 年 1 月—2 月，临江河茨坝、小安溪双河口、九龙河矮墩桥等市考断面水质距考核要求仍有差距。	按照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大陆溪河综合整治，确保达到既定整改目标。	杨 华 陈其炳	临江河综合治理指挥部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	按照既定方案时限要求	专项整改
13		禁养区畜禽养殖和肥水养鱼整治不彻底，圈舍未拆除，小安溪源头畜禽养殖场虽被取缔，但被污染的黑臭水体仍然存留，极易造成外溢后污染河流水体。	按照全区养殖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按方案时限节点，完成整治工作。	杨 华	区农委	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重庆永川分公司等相关单位，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完成方案制定	专项整改
14		部分镇街“河长制”落实不到位，存在河流清漂、清淤不及时等情况。	严格落实“河长制”“河段长制”有关要求，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清漂、清淤等问题。	宋朝均	区河长办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长期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5		环保督察移交群众投诉的烧结砖瓦企业存在布局不合理（部分企业布局在城区周边），未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等较多问题。	会同相关部门，摸清砖瓦窑企业底数，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砖瓦窑企业，加强对 38 家符合产业政策砖瓦企业的监管，不再核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烧结砖瓦建设项目。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相关镇街	2018 年底前完成调查和淘汰任务	立行立改
16		树荣化工投诉较多，至今未完成环保搬迁。	制定树荣化工搬迁专项工作方案，完成搬迁任务。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凤凰湖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专项整改
17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相关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不严，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等十项强制性措施落实不到位。兴龙湖中学对面一建筑工地、集美·天宸和乐信·凤凰郡建筑工地、茶神路道路施工工地、一环东路渣土清纳场等存在未设封闭围挡、场内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和扬尘监控系统等问题。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十项强制性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兴龙湖中学对面一建筑工地、集美·天宸和乐信·凤凰郡建筑工地等存在未设封闭围挡、场内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和扬尘监控系统等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道路扬尘等十项强制性措施，全面整改建成区内道路扬尘问题。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道路扬尘等十项强制性措施，全面整改建成区国、省、县道公路扬尘问题。	文良印	区交委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茶神路道路施工工地、一环东路渣土清纳场等存在未设封闭围挡、场内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和扬尘监控系统等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邓 文	区新城建管委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8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够到位	餐饮油烟扰民时有发生。	开展餐饮油烟扰民专项整治。	杨 华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建立落 实工作机 制	立行立改
			严格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单位食堂的审批许可。	杨 华	区食药监分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全面整治违章搭建的餐饮单位。	宋朝均	区规划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全面整治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餐饮单位油烟扰民等问题。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19		城区露天焚烧垃圾时有发生。	开展城区露天焚烧垃圾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建立落 实工作机 制	立行立改
20		农村焚烧秸秆时有发生。	开展农村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杨 华	区农委	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建立落 实工作机 制	立行立改
21	声、土壤、固废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	对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控制缺乏有效措施，群众对噪声投诉同比上升。	建立夜间建筑施工噪声长效监管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严格审核夜间施工作业，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2018 年底 前建立落 实工作机 制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22		对夜间交通噪声、生活噪声控制缺乏有效措施，群众对噪声投诉同比上升。	建立夜间交通噪声、生活噪声长效监管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夜间交通噪声、生活噪声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刘建中	区公安局	区交委	2018 年底 前建立落实工作机制	立行立改
23	声、土壤、固废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	《重庆市永川区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损毁土地现状调查报告》中显示共有 181 处历史遗留关闭矿山，共计损毁土地面积 181.85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收缴不足，多数地块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修复。	严格落实《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5 号）要求，做好基金的计提工作。	宋朝均	区国土房管局	区财政局、区煤管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开展基金的计提工作。	专项整改
24		衡泰化工、山丹生物农药、家升工业气体、陈食垃圾填埋场等未列入土壤环境监测监管重点企业名单。	将衡泰化工、山丹生物农药、家升工业气体、陈食垃圾填埋场列入土壤环境监测监管重点企业名单。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相关镇街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2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不彻底，部分区域脏、乱现象普遍存在。	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改变脏、乱现象。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26	声、土壤、固废管理和环境风	永川区未统一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致使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城区协信世外桃源小区建筑垃圾倒入临江河内。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规划建设全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加大宣传力度，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完成方案制定， 2019 年底 前建成	专项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27	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	重庆市永川区石梁子煤业有限公司、义利润滑油加工厂、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等关闭企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或散乱堆放在厂区内，未做任何处理，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开展重庆市永川区石梁子煤业有限公司、义利润滑油加工厂、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杨 华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28		凤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未作危险废物鉴别。	完成凤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文良印	凤凰湖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29		凤凰湖、港桥、三教工业园区及部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不健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	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性较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督促园区内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文良印	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前完成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立行立改
30		珪鑫洗选厂泥煤堆场未采取“三防”措施，废水直排外环境。	开展执法检查，责令企业整改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	杨 华	区环保局	双石镇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31	声、土壤、固废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重庆大安盈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家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等 5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未完成，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大。	会同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执法，督促重庆家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危化品企业自行关闭或者转型不再进行危化品生产。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区安监局、临江镇、红炉镇政府	2019 年底前完成关停或转型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32	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存在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合的开发建设活动	原环保部 2017 年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数据表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存在 4 座码头，码头分别是：位于松溉镇的重庆技川建材码头、永川利亚达港埠有限责任公司码头、渝西煤码头以及朱沱镇理文纸厂码头。	制定实施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杨 华	区农委	区交委、松溉镇、港桥工业园	2018 年底 前完成方案制定， 2021 年底 前完成整治	专项整改
33		渝西煤码头扬尘污染严重，煤灰及含煤废水直排长江；3 艘趸船的厕所未建污水处理设施。	1.开展码头扬尘、废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码头扬尘、废水。 2.完善 3 艘趸船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文良印	区交委	区环保局、松溉镇、港桥管委会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34		现场核查发现河道中还存在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长江防洪护岸工程。	在未获得批准前，停止建设长江防洪护岸工程。	宋朝均	区水务局	港桥管委会 松溉镇 朱沱镇	立即停止 建设	立行立改
35	声、土壤、固废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	督察发现，经国务院同意、重庆市人民政府即将公布的永川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未经批准的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开展永川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畜禽养殖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取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杨 华	区农委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全面取缔	立行立改
36		督察发现，经国务院同意、重庆市人民政府即将公布的永川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破坏植被的违法行为。	开展大排查，摸清违法行为底数；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开展生态复绿工作。	杨 华	区林业局	区国土房管局、相关镇街	2019 年底 前完成复绿工作	立行立改
37		督察发现，经国务院同意、重庆市人民政府即将公布的永川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盗采矿产的违法行为。	进一步完善执法查处机制，对永川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宋朝均	区国土房管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进一步完善执法查处机制	专项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38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适应形势所需	永川区环保局内设4个科室、派出3个机构实际在编人数不足，工作人员配备与承担的繁重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呈超负荷运行状态。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24名执法人员负责全区环境执法工作，仅城区就有近1700个工业企业和餐饮企业，人均负责近240家，每年处理信访投诉案件2000余个。区环境监测站实际在岗17人，负责对全区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5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实际取水场地）、181个噪声监测点位、7个国控企业和6个重金属产生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此外还承担了渝西片区其他区的环境执法监测任务。	结合即将开展的政府机构改革，按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充实环保专业人员，实现环保工作力量与监管任务匹配。	罗清泉	区编办	区环保局	2019年底 前	专项整改
39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适应形势所需	全区23个镇（街）未单独设立环保机构，主要依靠调剂人员从事环保工作，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镇（街）环保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与监管任务不匹配。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和重庆市统一部署，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镇街环保机构设置，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支持镇街充实环保专业人员，实现镇街环保工作力量与监管任务匹配。	罗清泉	区编办	各镇街、区环保局	2019年底 前	专项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40		受政策性、法规性、专业性的局限，承担环保管理职责的区相关部门，实际履行环保管理的水平还有待提高。	每年对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至少集中开展一次环保业务培训，提高环保水平。	杨 华	区环保局		长期	立行立改
41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提升环保监管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的能力建设方面还亟待加强	制定建设永川“智慧”环保系统工作方案，争取市级部门支持，探索建立永川“智慧”环保系统和环保物联网。	杨 华	区环保局		2019 年底 前完成方案编制	专项整改

附件 2

永川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分工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	来苏镇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来苏河漫水桥、梳妆台等河段未设置河长制公示牌，2017 年 6 月做好的公示牌存放于镇政府；部分河段未清漂。	严格落实河长制，对未设置河长制公示牌的河段设置公示牌，并开展清漂工作。	宋朝均	来苏镇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2	重庆蒋陶石英砂有限公司砂土堆场未进行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严格按照生态治理修复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矿山裸露面积较大。	督促重庆蒋陶石英砂有限公司对砂土堆场进行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按照生态治理修复方案完成生态治理修复。	宋朝均	区国土房 管局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3	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投诉较多。永川区红河大道 888 号樊川（晓秧歌）火锅店排放油烟和噪声扰民。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行动，有效降低群众投诉。解决永川区红河大道 888 号樊川（晓秧歌）火锅店排放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规划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4	露天烧烤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城区还存在垃圾焚烧现象，投诉较多。	开展露天烧烤、城区垃圾焚烧专项行动，有效降低群众投诉。	宋朝均	区城市管 理局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5	城区部分建筑工地未严格执行市政府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存在建设封闭围挡、部分场内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及扬尘监控系统等问题。兴龙湖中学大门对面一建筑施工工地未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场内道路未硬化，无车辆冲洗配套设施等扬尘污染治理措施。三教工业园区建设工地无围挡措施，无标识标牌，无降尘措施。一环东路渣土消纳场未设置围墙围挡，场内道路未硬化且未进行有效洒水保湿。集美·天宸和乐信·凤凰郡建筑施工工地无车辆冲洗槽，且乐信·凤凰郡无排水沟，沉沙井闲置。永川区服务外包E区项目场内部分道路未硬化，且部分裸露场地未进行覆盖。乐信·凤凰郡、协润·凤凰世纪城、印象台北城及永川区服务外包E区项目场无扬尘监控系统。	开展建筑工地清查专项行动，要求城区所有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对未执行的建筑工地，依法严厉查处。对督察指出的具体工地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到位。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一环东路渣土消纳场未设置围墙围挡，场内道路未硬化且未进行有效洒水保湿等问题，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邓 文	区新城建管委		2018 年 底 前	立行 立改
6	烧结砖瓦企业淘汰关闭工作不力，存在底数调查失真，未按量、按时、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现产企业有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市政府的工作要求。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 38 家符合产业政策砖瓦企业的监管，不再核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烧结砖瓦建设项目。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市政府工作要求的砖瓦窑企业。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7	督察发现部分烧结砖瓦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如重庆市开晨建材有限公司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大湾建材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存在烟气泄漏散排现象。	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烧结砖瓦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杨 华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8	茶神路道路施工工地裸露矿山及渣土遮盖不完全，道路扬尘严重。	完成茶神路道路施工工地裸露对裸露矿山及渣土完全遮盖。	邓 文	区新城建管委	区国土房管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9	老采石场未进行矿山复绿、山体裸露面积大。	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5 号）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宋朝均	区国土房管局		按照渝府办发〔2018〕55 号）文件要求，2018 年完成 230 亩治理恢复与复垦工作	专项 整改
10	2017 年 4 月环保部气象卫星遥感监测发现永川区有 2 个秸秆焚烧火点，目前仍然存在露天秸秆、垃圾焚烧问题。	开展露天秸秆焚烧专项行动，立即整改环境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整改成果反弹。	杨 华	区农委	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11		开展露天垃圾焚烧专项行动，立即整改环境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整改成果反弹。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12	截至 2018 年 4 月，还有 66 辆黄标车未淘汰。	淘汰 66 辆黄标车。	刘建中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13	2018 年 1—2 月，临江河茨坝、小安溪双河口、九龙河矮墩桥等市考断面水质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大陆溪河综合整治，确保达到既定整改目标。	杨 华 陈其炳	临江河综合治理指挥部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	按照专项方案规定时限	专项 整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4	朱沱镇饮用水源上游一、二级保护区内有永川海事处、长江航道局、重庆水文局趸船、作业船等，以及江津籍的摆渡船和若干艘渔船。	1.强化趸船、作业船、摆渡船环保设施检查，确保按规定设置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使用、生活污水不直排长江、严格执行垃圾转岸处置制度。 2.加大对渔船的检查整治力度，确保不直排污水、垃圾，对长江水源造成污染。	文良印	区交委	区农委、区港桥管委会、朱沱镇、重庆永川海事处、长江永川航道处、朱沱水文站	2019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15	朱沱镇饮用水源上游一、二级保护区内消落区有种植行为。	取缔保护区内消落区种植行为。	滕宏伟	朱沱镇	区农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16	朱沱场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投用，临时修建的 1 个 300m ³ /天的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场镇生活污水处理需要，导致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长江，且污水排口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建成投用朱沱场镇污水处理厂，并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排口。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惠永水务、朱沱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17	五间镇上游水库侨立水务公司三水厂、五间圣水自来水厂水源地管理不到位。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农户 60 余户、村级公路（无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圣水湖游客接待中心等违规项目；保护区消落带仍存在农户和耕地，有面源污染隐患；保护区隔离措施不到位，在取水点处隔离网有破损，且存在标识标牌脱落、垂钓等行为。	全面整改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标识标牌脱落，垂钓行为等问题。	杨 华	区环保局	五间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全面整改一级保护区内有农户 60 余户、圣水湖游客接待中心违规项目、保护区隔离措施不到位，在取水点处隔离网有破损等问题。	宋朝均	区水务局	五间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全面整改一级保护区内有村级公路无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等问题。	文良印	区交委	五间镇	2019 年 6 月 底前	立行 立改
		全面整改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消落带仍存在农户和耕地，有面源污染隐患等问题。	杨 华	区农委	五间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18	中山路街道孙家口水库侨立水务公司二水厂水源地管理不到位。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农户、餐饮业（小型农家乐）200余户，且存在新建农房、水源地标识标牌脱落、垂钓、游泳等行为；安置点生活废水处置管理不规范。	对标识标牌脱落进行修复全面整改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垂钓、游泳等问题。	杨 华	区环保局	中山路街道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全面规范处置安置点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农户、新建农房生活废水处置问题。	宋朝均	区水务局	中山路街道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严肃查处侨立水务公司二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餐饮违法经营问题。	杨 华	区食药监分局	茶山竹海街道、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分局、区卫生计生委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19	大安街道跃进水库无饮用水源标识标牌，保护区内存在一在产耐火砖厂，砖厂废渣直接堆放在水库边；库内存在家禽散养、洗衣等现象。	加强管理，依法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修建围堰，规范废渣堆放，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大安街道、区农委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20	邓家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邓家岩煤业有限公司虽已关闭，但大量煤矸石未及时清理；且保护区内约有 20 户居民。	及时清理邓家岩煤业有限公司遗留的大量煤矸石。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整改保护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问题。	赵德明	三教镇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21	长江松溉段松溉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群众洗衣、家禽散养等现象。	1.对洗衣服群众加强环保教育和引导，提高环保意识，逐渐解决长江边洗衣问题。2.完成长江松溉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家禽散养问题的整改。3.进一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营造保护环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孔 萍	松溉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22	长江松溉段松溉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靠有区港航局的趸船和执法船，其趸船厕所污水排放长江。	督促区港航处的趸船和执法船建设船舶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水排入长江。	文良印	区交委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23	长江提水工程取水点保护区内有永川区指定采砂船临时停靠点，现场有 1 艘采砂船和 6 艘运输船停靠。	取缔保护区内采砂船临时停靠点，不允许采砂船及运输船在保护区内停靠。	文良印	区交委	区水务局、区农委、重庆永川海事处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24	南大街街道跃进水库水源地无标识标牌，水库旁有一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原永川区黄瓜山管委会）项目。	设立饮用水源标识标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整治水库旁旅游产业发展中心项目。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南大街街道	2018 年底前设立标识标牌并完成方案制定	专项整改
25	来苏镇关门山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农户居住。	完成关门山水库保护区生态搬迁项目，建设革命水库水源地隔离措施。	宋朝均	区水务局	来苏镇、区环保局	2018 年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专项整改
26	来苏镇关门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方石砍煤矿关闭后矸石山复垦复绿工作滞后；革命水库水源地未采取隔离措施，有垂钓现象。	完成关门山水库方石坎煤矿关闭后的矸石山复垦复绿工作。	宋朝均	区国土房管局	来苏镇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27		建设革命水库水源地隔离设施，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垂钓行为。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来苏镇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28	来苏镇畜禽养殖关闭任务完成不彻底。2017 年纳入关停任务中的刘德坤养猪场，目前仍然散养约 30 头猪。	完成畜禽养殖关闭任务。	宋朝均	来苏镇	区农委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29	来苏镇王坪村罗章军养殖场共有圈舍 3 个，常年存栏量 260 头；其中一个圈舍部分养殖废水进入沼气池的沟渠破损，导致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严格环境管理，责令整改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查处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	宋朝均	来苏镇	区农委、区环保局	2018 年底前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30	重庆市永煜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有废油流出厂外，进入公路旁雨水沟。	依法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建设环保设施，防止废油流入外环境。	杨 华	区环保局	双石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31	乐和乐都动物园的动物医院、动物饲料厂和动物部分饲养废水随雨水混流至外环境，且现场检查时园内污水处理站流量计损坏。	督促重庆市乐和乐都旅游有限公司完成景区特别是动物医院化粪池的提排工程，依法严厉查处乐和乐都动物园的动物医院、动物饲料厂和动物部分饲养废水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杨 华	区农委	区环保局、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32	渝西货运码头扬尘严重，从堆场到码头沿线有约 1—2 厘米厚的煤灰，部分地方有煤灰直接进入长江；雨水沟有大量煤灰，雨水沟末端建有 1 个 4—5 立方的沉积池，但水已积满，且有渗漏，导致大量含煤废水直排长江；3 艘趸船厕所未建污水处理设施。	1.开展码头扬尘、废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码头扬尘、废水。 2.完善 3 艘趸船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文良印	区交委	区环保局、松溉镇、港桥管委会	2019 年 6 月 底前	立行 立改
33	三教镇污水处理厂曝气池内活性污泥较少，生化处理效果较差；加药设施运行不正常，设计两根软管添加除磷剂，仅一根在运行。黄文场污水处理站废水直接从调节池溢流至场外。高滩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低，部分生活污水经站外沟渠直排。南大街街道永隆污水处理站旁有一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修建好前临时处理生活污水），现已弃用，相关设施未拆除，残留大量生活污水未处理。	1.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 3.对超负荷运行或处理工艺不能满足现实需要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实施改扩建。	宋朝均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34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未安装流量计，台账不清。	安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流量计，并建立渗滤液产生、处置台账。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35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实现联单制度，未做到一车一档。	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做到一车一档。	宋朝均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36	永川区 2003 年以来，“矿山复绿行动”仅投入资金 40 万元，利用植树活动开展复绿矿山废弃区 5000 余亩，未见复绿效果评估。	加大矿山治理恢复资金投入，完成渝府办发〔2018〕55 号文件中矿山治理恢复工作后，严格按《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管理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8〕7 号）要求，做好复绿验收工作。	宋朝均	区国土房管局		按照渝府办发〔2018〕55 号文件要求，加大资金投入，2018 年完成 230 亩治理恢复与复垦工作，并严格按照渝国土房管规发〔2018〕7 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专项 整改
37	参照《重庆市永川区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损毁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要求，永川区共有 181 个历史遗留关闭矿山，共计损毁土地面积 181.85 公顷，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5 号）的要求，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宋朝均	区国土房管局	相关镇街	按渝府办发〔2018〕55 号文件要求开展治理与复垦任务，2018 年完成 230 亩任务。	专项 整改
38	全区共关停砖瓦企业 62 家，大部分关停研砖厂仅将建筑物推倒，未进行土地平整或生态恢复。	淘汰企业属于租用村集体用地的，淘汰后若不再继续租用土地，其损毁的土地，督促企业所在村集体或镇街、国土部门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或生态修复。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区国土房管局、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39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维护不及时。核心区内存在滩涂上种植农作物行为。	开展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专项检查，完成标识标牌设置、更新、维护。禁止核心区内滩涂种植农作物行为。	杨 华	区农委	松溉镇、朱沱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40	根据 2017 年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数据，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理文纸业码头、渝西客运码头、利亚达码头、特川建材码头，其中特川建材码头未进行生态专章评价并备案。	1.制定实施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码头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2.按照行业规定，严格港口码头审批许可。 3.进一步加大对在营港口码头的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文良印	区交委	区农委、区环保局、港桥管委会、朱沱镇、松溉镇	2019 年 6 月 月底前完成方 案制定	专项 整改
41	松溉场镇及港桥新城长江防洪护岸工程侵占河道、违规建设。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整改落实。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农委、港桥管委会、朱沱镇、松溉镇	2018 年底 前完成方案 制定。	专项 整改
42	红旗河、胜利河、萱花河、玉屏河水质较差，有异味，且胜利河河面还存在黑色漂浮物、油渍。河岸边部分污水管网有破损，存在污水经破损处直接排入河流现象；部分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生活污水直排河流；河道清淤不及时、不彻底。	彻底消除河道黑臭水体。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按照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河道生态修复及河道清淤工作，彻底改变生活污水直排河流问题。	杨 华 陈其炳	临江河综合治理指挥部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	2019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43	来苏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全镇共有污水处理站(厂)4个:王坪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160t/d)、来仪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250t/d)、来苏镇老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500t/d, 已停运)及来苏镇新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3000t/d)。来苏镇新污水处理厂应于 2017 年底建成投运, 目前仍在调试中; 污水处理厂配套的一级管网已建成 12km; 32km 的二三级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仍未启动, 导致大量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临江河(来苏段)。镇政府利用 6 个闸坝对污水进行拦截, 因河流本身径流量较大, 实际效果不佳。	完成 4 个污水处理站设施问题整改。	宋朝均	区水务局	来苏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44	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按整改方案要求, 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并试运行, 12 月底前正式运行; 渗滤液抽取转移记录台账不清。	建成投运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并建立渗滤液抽取转移记录台账。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45	松溉镇等街镇二、三级管网不完善, 部分场镇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	按照已制定的全区二、三级管网建设工作方案要求, 督促施工单位, 加快推进全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定期报送工作进展。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惠永水务公司	2019 年 6 月 底前	专项 整改
46	临江镇二、三级污水管网不完善, 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场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不完善, 无维修纪录; 且处理能力不够, 导致部分生活污水在厂外经雨水沟排入临江河。场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未按规定管理和无害化处置。	按照已制定的全区二、三级管网建设工作方案要求, 督促施工单位, 加快推进全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定期报送工作进展。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惠永水务公司	2019 年 6 月 底前	专项 整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47	义利润滑油加工厂 2015 年因非法加工废油被查处并实施关闭后，现场仍有部分设施设备未拆除，有少量废液未及时转移处置，地面有大量废油遗撒，现场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厂内及周边土地被污染。	全面拆除义利润滑油加工厂设施设备，及时转移处置剩余废液，开展污染土壤修复，消除环境隐患。	邓 文	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48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大门外河岸边倾倒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开展执法检查，对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严防再次发生。	王寒峰	双石镇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49	重庆堂皇坝洗选厂已关闭，场地转租从事废铁收购，现场有油污渗出，造成环境污染。	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环境违法问题。	杨 华	区环保局	胜利路街道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50	三教晶莹碳素已关闭，场内有煤焦油罐，并堆放大量收购的液化气罐、沥青罐及沥青堆放。	对厂内存放的煤焦油罐、液化气罐、沥青罐及沥青进行清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赵德明	三教镇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51	重庆市永川区石梁子煤业有限公司已关闭，现场仍有大约 20 个废油桶露天堆码，未及时处置。	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环境违法问题。	张 健	红炉镇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52	垚鑫洗选厂泥煤堆场未采取“三防措施”，雨水冲刷泥煤产生废水通过公路边雨水沟直接外排。	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环境违法问题。	杨 华	区环保局	双石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立改
53	衡泰化工、山丹生物农药、家升工业气体、战果建材、陈食垃圾填埋场等未列入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名单。美德实业有限公司、义利润滑油加工厂、堂皇坝洗选厂、昌通机械、友侨洗选厂、家和炭素、晶莹碳素、燚锦铸造厂、金泰新型防水材料、君裕金属铸造、兰伟钢材制造等关闭企业未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将衡泰化工、山丹生物农药、家升工业气体、战果建材、陈食垃圾填埋场等列入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名单，并将关闭企业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杨 华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2019 年 6 月底前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54	永川区未统一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普遍，协信世外桃源小区东侧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情况突出。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统一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协信世外桃源小区东侧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整改。	宋朝均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55	朱沱镇中心医院、重庆航丰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未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部分联单缺失。	依法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杨 华	区环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朱沱镇、三教镇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56	关停、搬迁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对关闭时遗留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清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如义利润滑油加工厂、科威化工、石梁子煤业等。	对关停、搬迁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杨 华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57	重交再生资源永川分公司沥青罐区围堰设置有孔洞，树荣化工反应釜下方围堰有缺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依法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杨 华	区环保局	朱沱镇，凤凰湖管委会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58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尚未完善。凤凰湖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未从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层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凤凰湖工业园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园区层级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文良印	凤凰湖管委会		2019 年 6 月 底前	立行 立改
59	三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应急池建在园区外，污水管网穿越道路及农田，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文良印	三教管委会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60	桥国皮革制品、巴铁贸易等 13 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已到期，未及时修订。	督促全区环境应急预案到期的企业，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杨 华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61	三教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三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及在线监测不稳定，部分工艺设施因人为控制未正常运行。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把园区污水处理厂运维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确保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文良印	三教管委会、港桥管委会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62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厂无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导致污泥只能采用填埋处理方式，对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带来很大压力。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目前仅完成方案及可研报告，进展缓慢，与上报整改进度完成 57%不符。	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宋朝均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 财政局、区环 保局、陈食街 道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63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显示污水污染因子涉及六价铬，污泥直接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但园区不能提供污泥危险废物鉴定报告。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对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并整改环境问题。	文良印	凤凰湖管 委会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64	按要求应于 2018 年底建成的永川区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仅完成主坝建设，坝底及部分区域仍未开挖到位，硬化工作尚未开展，约完成工程量的 30%，工程进度滞后。	建成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理设施。	文良印	港桥管委 会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65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重庆大安盈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家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未完成，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大。	会同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执法，督促重庆家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危化品企业自行关闭或者转型不再进行危化品生产。	文良印	区经济信 息委	区环保局、区 安监局、临江 镇、红炉镇政 府	2019 年底 前完成关停 或转型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要求	备注
66	永川区农委印发的“永农委〔2014〕2号”文件中将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纳入了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	对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	杨 华	区农委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67	永川现有的3个工业园区均无化工企业产业定位，区经济信息委多次建议树荣化工公司搬迁至凤凰湖园区。	制定树荣化工搬迁专项工作方案，完成搬迁任务。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68	重庆市原点机械铸造厂手续不齐全，且仍在使用落后淘汰生产设备（冲天炉）。	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关停。	文良印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大安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69	按照今年底长江支流基本消除劣五类断面要求，永川区临江河茨坝断面水质仍为劣五类，完成目标任务难度极大。	按照既定方案，开展临江河综合整治，确保年底水质达到既定目标要求。	杨 华 陈其炳	临江河综合治理指挥部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
70	永川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控措施不力，PM10、PM2.5 平均浓度超标问题突出。	开展建筑工地清查专项行动，要求城区所有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对未执行的建筑工地，依法严厉查处。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及要求	备注
71	永川区孙家口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还有水产养殖面积 325 亩，大量养殖废水或清塘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	完成孙家口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取缔工作，确保无养殖废水或清塘水直排入河。	杨 华	区农委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前	立行 立改
72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永川段内居民较多，对自然保护区的资源依赖性较强，保护和开发的矛盾仍突出。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核心保护区意识，禁止居民核心区内养殖家禽、种植农作物、洗涤等人为活动。	杨 华	区农委	朱沱镇、松溉镇	2018 年底 前	专项 整改